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空气质量提升专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期限：2024年10月24日—2025年4月23日

本合同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绍兴市空气质量提升专家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一）空气质量预测服务

每日早中晚提供预测预报服务，并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发布，预测可能出现污染天气时，即提供会商服务，提出针对性应对管控建议，为污染“削峰减频”提供技术支撑，半年提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提醒不少于 540 条。

（二）实时调度分析服务

每日安排专人紧盯空气质量实时监测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根据气象数据、空气质量监测实时数据、大气污染模型数据、雷达数据、微型站数据、高点监控数据、污染源分布情况、现场污染情况等，通过微信或钉钉实时提供数据高值或数据异常调度服务，实现区县（市）内大气污染动态变化的分析调度，半年发布调度提醒不少于 500 条。

（三）专项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不同阶段绍兴市空气质量状况、气象条件变化情况，提供绍兴市空气质量周报、月报、年报编写技术服务，对绍兴市阶段性的空气质量变化及防治过程进行全面的分析，并针对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科学的管控建议；针对特殊时间段，如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日、重污染传输过程等，提供绍兴市空气质量专报编写技术服务，分析污染过程，提出防控要点等；针对夏季臭氧高发季开展专项

分析，利用已建好的环境空气质量 VOCs 在线监测数据，深入分析绍兴市 VOCs 的浓度水平、化学组成、时空分布规律等，利用受体模型，分析绍兴市大气中 VOCs 主要来源，明确需重点关注的排放源，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半年提供周报不少于 22 期、月报 6 期、年报 1 期、专报不少于 3 期。

（四）管控落实技术支撑服务

服务期间提供工地、餐饮店、汽修店、燃烧源、工业企业等污染源管控及问题整改的技术支撑；协助开展污染天管控落实情况核实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撑；利用环境气象评估模型对重污染天气污染过程或是一段时间针对性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五）重点区域技术帮扶服务

根据管理需要对重点区域、点位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分析，分析其突出污染物浓度水平与超标情况、时间分布规律、污染过程变化特征、与周边区域的对比等，以及突出污染物与其他大气污染物、气象因子的关联性，并对其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从而探讨其突出污染物污染的主控因素，明确污染防治形势与方向，给出下阶段管控建议，必要时可对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帮扶指导。

（六）其他咨询技术服务

为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提供技术支撑；为工地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提升整治、燃烧源污染防治等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指导服务；为精细化治理、“一点一策”管控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治气工作方案编制、臭氧污染防治等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七）第三方驻场专家咨询服务

组建不少于 8 人专业化具有类似大气污染治理第三方服务经验

的技术服务驻场团队，并配备 2 辆轿车进行驻场服务。额外提供 3 名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专家（专家不驻场）组成专家智囊团作为本项目的技术支撑。

第二条 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2、进度安排：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于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气象监测数据、环境六参监测数据、激光雷达数据、超级站数据、涉及 VOCs 和 NOx 的工业企业资料、机动车资料、加油站资料等基础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源协调。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次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992,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付款方式（分 3 期付款）：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00）

（3）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并进行绩效考核后，支付尾款人民币大

写玖万贰仟元整（小写：¥92,000.00），如验收不通过，则整改至再次验收通过为止。每月绩效考核金额为 1.5 万元，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80~90 分考核支付 50%；80 分以下扣除当月考核经费，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费用时，分别扣除期间产生的绩效扣费后，支付剩余费用，详细考核表见附件。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乙方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甲方在验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次日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书中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

3、履约验收相关材料由甲、乙方各自存档备查。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1、乙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材料。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委托服务范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本项目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三次

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
甲方（盖章）



乙方：浙江远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张勤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Signature]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绍兴市空气质量提升专家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服务要求	完成情况	考核得分
服务内容	15	每日早中晚提供预测预报服务		
	15	安排专人紧盯空气质量实时监测数据，实时提供数据调度服务，每日不少于3条		
	15	提供绍兴市空气质量周报、月报、年报、专项技术服务		
	15	为蓝天办污染源管控及问题整改提供技术支撑；对重污染天气污染过程或是一段期间针对性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10	对重点区域进行数据或现场帮扶指导		
	10	组建8人驻场团队、并配备2辆轿车，同时额外提供3名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专家（专家不驻场）		
客户满意度	20	非常满意得20分，满意得15分，基本满意得10分，不满意得0分		
其他	10	额外工作酌情加分；违反纪律经查实的扣分，最高加减10分		
总计				